

证券代码：835835

证券简称：ST 川马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曾伟、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永琼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法律文书，本次涉及诉讼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马股份”）、陈绍华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延伸至原告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永琼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民事起诉状显示：“2016年6月30日，原告与公司、陈绍华签订了编号为2016-0106-647102的《云快贷借款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云快贷”借款支用单》（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原告向川马股份、陈绍华提供循环支用的借款额度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370基点（LPR的定义在合同有具体约定），根据贷款账户基本信息确定的实际利率为年利率8%，约定的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法。同时，根据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原告有权宣布各笔或单笔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合同约定纠纷管辖地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永琼（以下简称“被告”）与借款合同项上的借款人陈绍华为夫妻关系，被告于2016年5月25日向原告作出书面声明“被告作为借款人陈绍华的配偶，确认夫妻未对婚后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借款人陈绍华在借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愿意与借款人陈绍华对该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及川马股份、陈绍华的申请，累计向川马股份公司的账户发放了贷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至2017年6月30日。贷款发放后，川马股份、陈绍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利息等款项的义务。原告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申请下，依法主持调解，作出（2017）粤0304民初51835号民事调解书。但川马股份、陈绍华仅向原告偿还本金200,000.00元，剩余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便未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进行偿还。截止2018年8月7日，川马股份、陈绍华累计拖欠本金4,245,938.6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592,682.32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系陈绍华配偶，声明陈绍华在借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愿意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陈绍华未按期履行（2017）粤0304民初5183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义务，原告依法要求被告连带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一切

费用。

综上，原告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

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绍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基本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账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245,938.67 元及利息（含贷款利息、罚息及得利）人民币 592,682.32 元（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应按照按借款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以上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87,095.18 元（以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绍华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尚欠的本息总额 4,838,620.99 元为基数，以 1.8%费率标准，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后续律师费以《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标准计算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

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 4,925,716.17 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保全黄永琼（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4,925,716.17 元的财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并于2018年9月25日做出（2018）粤0304民初36899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于2018年10月10日做出（2018）粤0304执保5168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对黄永琼名下财产进行查封，具体内容如下：

（1）2018年9月2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4民初36899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黄永琼名下价值4,925,716.17元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2018年10月10日做出（2018）粤0304执保5168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内容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18）粤0304民初36899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黄永琼名下的以下财产（具体详见附表）。为此，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上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附表：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黄永琼	查封被申请人黄永琼名下的车牌号为粤B996CM的小型汽车。	2018.10.08	贰年	2020.10.07
2	黄永琼	因被申请人黄永琼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新锦安雅园C区1栋C1座06B已于2018年06月过户，故无法查封。	-	-	-

本次诉讼开庭时间：2019年03月06日15时30分

应到处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主楼审判大厅庭审管理中心（开庭地点需于当

开庭当日提前 20 分钟到主楼审判大厅庭审管理中心获取)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暂未恢复生产经营，此次涉及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此次诉讼给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资金压力，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绍华，陈绍华与黄永琼女士已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办理完离婚登记手续。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 4、《民事起诉状》
- 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6、《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